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1年度抗字第169號

抗 告 人 環視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佳陽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緣抗告人自行申報經營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業（行業標準代號：4642-11），民國107年度列報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36,676,135元、營業淨利843,643元及全年所得額641,843元，相對人以其經通知未提示帳簿文據供核，且經查調抗告人線上官網、營業稅申報資料進項來源明細及銷項去路明細等資料，核認其係經營監視器安裝及維修業，遂按監視系統裝修工程業（行業標準代號：4331-16）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10%核算抗告人營業淨利3,667,613元，加計非營業收入總額926元，並核准認列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184,240元，核定全年所得額3,484,299元。抗告人不服，提起復查未獲變更。嗣提起訴願，經受理訴願機關即財政部審認抗告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故決定不受理。抗告人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後，乃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謂：更改行業代號，理由如起訴狀及歷次訴狀所載等語。

三、本院查：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

01 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
02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
03 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
04 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107條第1項第10
05 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
06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
07 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故提起撤銷訴
08 訟，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若當事人訴願逾期，即屬未經合
09 法之訴願程序，其提起撤銷訴訟，即為起訴不備其他要件，
10 且不能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以
11 裁定駁回之。

12 (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訴，其理由已論明：復查決定係
13 於110年6月7日送達於抗告人住所即新北市○○區○○路000
14 號3樓，有送達證書影本1份附卷可稽，應認復查決定於110
15 年6月7日即對抗告人發生送達效力。又抗告人設址於新北
16 市，受理訴願機關財政部則位於臺北市，故依訴願法第16條
17 第1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計算法定期
18 間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則其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之30日不
19 變期間，應自110年6月7日之次日起算，至110年7月9日（星
20 期五）即已屆滿，惟抗告人遲至110年7月27日始經相對人向
21 財政部提起訴願，有抗告人訴願書上所蓋相對人收文日戳可
22 參，自己逾越訴願提起之法定期間。是以，訴願決定以抗告
23 人逾期提起訴願為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不
24 予受理，尚無不合，抗告人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即不備起
25 訴要件，且不能補正，應予裁定駁回。又抗告人之訴既因不
26 合法應予駁回，則抗告人其餘實體上之主張，即毋庸審究，
27 附此敘明等語。經核原裁定已就抗告人之訴如何不備起訴要
28 件，詳為論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觀諸
29 抗告意旨無非係就更改行業代號之實體事項再為爭執，其抗
30 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04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

06 法官 鄭 小 康

07 法官 林 玫 君

08 法官 洪 慕 芳

09 法官 李 玉 卿

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高 玉 潔